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dc-world.com內。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目前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可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股份)

釋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便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便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則，以規管有關將創業板作為其本身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非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

梁順生先生

鄧偉博士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 (行政總裁)

金國平先生 (副總裁)

徐清博士 (副總裁)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卜凡孝先生

許洪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刊發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建議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修訂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包括 (但不限於) 說明函件、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遵照規管創業板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核數師的詳情，並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但不限於)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份購回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令董事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該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撤回或修改之日及(i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加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已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包括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一切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理必需資料,以令閣下在就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卜凡孝先生、梁順生先生、許洪先生、金國平先生、徐清博士及鄧偉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以(但不限於)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緊隨參照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檢討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符合該守則。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公司細則亦將予修訂,以指明不管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而非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鑑於上述建議修訂,每名董事將須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因此,公司細則將予修訂,以指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個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第E.2.1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則17.47(4)條,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指定大會上個別或共同代表相當於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而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且表決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彼等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因此,公司細則將予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第E.2.1條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亦將予修訂，以容許由大部份董事書面簽訂之決議案被視為如同於正式舉行之董事會大會中通過一樣具有效力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根據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進行投票的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金額合計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代表股東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要求相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征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是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本附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內股份購回守則的定義，「股份」一詞應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批准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權力只限於在創業板作出購回。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00,82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0,082,000股股份。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後須自動註銷。

(c)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於有需要作出該等購回時提供靈活性，並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的資產及／或虧損，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董事認為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在當時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的效力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因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現有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58,466,023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2.22%	91.36%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658,466,023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2.22%	91.36%
Upper Nice Assets Ltd.	658,466,023 (附註1)	實益權益	82.22%	91.36%
李寶庫先生	58,000,000 (附註2)	個人權益	7.24%	8.05%
Sotas Limited	55,544,102 (附註3)	實益權益	6.94%	7.71%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55,544,10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6.94%	7.71%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55,544,10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6.94%	7.71%
Verrall Limited	55,544,10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6.94%	7.71%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55,544,102	受託人	6.94%	7.71%
陳譚慶芬女士	55,544,102	信託的創辦人 (附註2)	6.94%	7.71%

附註：

1. Upper Nice Assets Ltd. 為首長四方 (集團) 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首長四方 (集團) 有限公司登記冊所記錄，首長四方 (集團) 有限公司被視為持有首鋼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約41%權益。由Upper Nice Assets Ltd. 所持有的該等權益乃包含在由首長四方 (集團) 有限公司及首鋼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兩者所持有的權益內。

Upper Nice Assets Ltd. (作為批授人) 及首長四方 (集團) 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 (作為擔保人) 授出認沽期權 (定義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首長四方的聯合公佈)，據此，Upper Nice Assets Ltd. 須以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購入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4%。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該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經轉讓予李寶庫先生，作價每股期權股份0.20港元，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的認沽期權亦同時轉讓給李寶庫先生。

2. 李寶庫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8,000,000股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李寶庫先生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22港元沽清其所有實益擁有之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 Assets Ltd. 有責任就認沽期權於該行使價，購入本公司58,000,000股期權股份。
3. 該55,544,102股公司股份由Sota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持有，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乃由Biswic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iswick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自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陳譚慶芬女士作為上述信託的創辦人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已被當作擁有本文所披露股份的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會增加至接近上文最後一欄所列的各個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不論全部或部份) 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凡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皆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2.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330	0.330
五月	0.390	0.330
六月	0.345	0.345
七月	—	—
八月	0.230	0.200
九月	0.200	0.180
十月	0.185	0.185
十一月	0.200	0.200
十二月	0.195	0.19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55	0.140
二月	0.200	0.180
三月	0.200	0.178

3.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梁先生」），現年62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惟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連法團）8,278,000股股份及679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先生將會收取由董事會按照他的職責而釐定的董事酬金。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基於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時間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因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提供其他利益。

關於重選梁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任何條文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金國平

執行董事

金國平先生（「金先生」），現年47歲，高級經濟師，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的社會職務包括：中國動畫學會會長、中國電影制片人協會理事、中國電影家協會副主席。同時，還應邀擔任北京電影學院動畫學院客座教授、吉林藝術學院動畫學院顧問、韓國動畫協會顧問。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金先生任上海動畫電影制片廠廠長，同時兼任上海億利美動畫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卡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卡通王》雜誌社社長。在此期間，還先後兼任上海電影集團公司副總裁、上海聯和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永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上海動畫影視(集團)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上海電視台副台長(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國際動畫(ASIFA)理事，並應邀擔任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電影節評委。金先生於動畫及電影行業有豐富經驗。

近十年中，金先生擔任策劃和監制的動畫電影和電視劇有《寶蓮燈》、《梁山伯與祝英台》、《我為歌狂》、《環遊地球八十天》(中德合拍)、《封神榜傳奇》、《隋唐英雄傳》、《白雪公主與青蛙王子》、《白鴿島》、《天才發明家》(中國與澳大利亞合拍)、《鴨子偵探》(中加合拍)等。

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董事。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明服務年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金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基於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所貢獻的時間，可收取出任副總裁的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近三年內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關於重選金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任何條文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鄧偉**非執行董事**

鄧偉博士，男，42歲，億陽集團董事長、總裁，持有電子工程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學博士及高級工程師。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執委、全國青聯執委、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鄧先生亦是第十屆「中國十大傑出青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

鄧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鄧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及鄧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明服務年期，惟須依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鄧博士將會收取按照他的職責而釐定之董事酬金。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基於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時間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因鄧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提供其他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博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鄧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關於重選鄧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任何條文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卜凡孝**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凡孝先生（「卜先生」），現年59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化工系自動化專業，其時並為大學本科文化研究員。卜先生擁有超過20年行政管理經驗。卜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起任浙江大學副校長，自一九九八年起亦為快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卜先生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此外，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或正股權益。

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卜先生的酬金已訂為每月10,000港元，乃基於現行市況及卜先生的角色與職責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因卜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提供其他利益。

關於重選卜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任何條文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許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先生（「許先生」），現年48歲，為盟亮實業有限公司及盟亮融資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董事會前，許先生曾於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有限公司設於香港的遠東區總部，出任中國業務部經理。許先生對中國大陸的銀行業務、投資及投資融資安排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獲經濟及地理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美國巴靈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曾出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許先生並獲委任為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許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一年，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許先生將會收取由董事會按照他的職責而釐定的董事酬金。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基於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時間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因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提供其他利益。

關於重選許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任何條文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徐清**執行董事**

徐清博士（「徐博士」），現年39歲，持有維珍尼亞大學電機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無線電學學士學位。彼於互聯網、無線及數碼娛樂行業的企業發展及市場擁有14年豐富的經驗。從前徐博士為eTrieve, Inc.（一間綜合信息服務公司）任職副總裁，負責企業發展。彼亦為Rgith4Me.com（一間類似於Linkedin.com的移動社交網絡公司）的執行總裁及共同創立者。之前，彼亦於美國在線及網景任亞太區市場總監，處理亞太區市場，銷售及業務發展。

徐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董事。徐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徐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明服務年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徐博士並無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基於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所貢獻的時間，可收取出任副總裁的薪酬每年9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徐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關於重選徐博士為董事一事，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任何條文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聘用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惟必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就此而言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條款的限制下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的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的股本總面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於指定紀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訂的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按本公司現行採納以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入上述股份的一般授權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3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

「63. 本公司的總裁或主席須以主席身分主持每屆股東大會。倘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 (15) 分鐘內，該總裁或主席 (視情況而定) 尚未出席，或彼等均不願以主席身分主持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可推舉其中一人主持大會，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如彼願意，則彼可主持大會。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不願以主席身分主持大會，或倘所推選的主席即將退任，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 (倘股東為法團) 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推舉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的第一段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的第一段：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就投票所附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倘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

(c)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d)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

「(d) 任何親自（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d)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代表委任資格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e)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

「68.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惟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g)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

「(1) 不論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以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h)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04(2)條：

「(2) 任何與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人士，均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的董事聯名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書面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根據法律規定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4)條整條。

(j)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2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

「122. 大多數董事或替任董事（倘適合）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亦須已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通告的方式與公司細則規定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至數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名須視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8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

「148. 本公司可因應董事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進賬(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化作資本，據此，倘該筆金額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派發，可分派予有權獲得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而該部份款項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股東配發及分派(條件是不以現金支付，但將用以或用作繳付當時由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以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須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項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的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動用儲備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l)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9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59條：

「159. 如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病或其他殘疾成為無能力行事，以致於有需要核數師服務時核數師職位出缺，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m)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62條：

「162.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的人士在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將會促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及在境內廣泛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刊登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作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網站查閱（「備妥通告」）。備妥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告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的通告，於發出或發送時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n)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3(b)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63(b)條：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在本公司的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以絕對酌情權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代表本公司執行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榮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按其名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一事須訂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由閣下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行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
3. 退任董事的詳情及載有上文第2至第5項決議案其他資料的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寄發予股東。